

# B008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3310 证券简称:鼎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6

##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认购股权投资基金份额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嘉兴长沛昕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标的基金”或“合伙企业”)  
● 投资金额: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参与认购标的基金的份额。  
● 相关风险提示:1.由于私募基金基金投资本身具备投资周期较长、资产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此次参与的基金投资在回报实现上将面临较长的回收周期。标的基金对外投资项目,受宏观经济环境、监管政策、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无法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针对本次交易的上述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标的基金运作及管理情况,积极防范、降低风险,维护公司权益及资金安全。2.本次交易后续尚需履行工商变更登记、基金备案等程序,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推进情况及时披露进展。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标的基金嘉兴长沛昕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为:公司与关联方王罗玉芳、王洪利、罗玉芳、嘉兴长沛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华创投”)等合伙人合计认缴出资6,205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5,000万元,占份额的比例为80.582%。标的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嘉兴长沛,标的基金主要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各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暨基金管理人  
机构名称:嘉兴长沛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BRYM5D0C  
机构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奕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总额:1,000万元人民币  
出资总额: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83室-98  
成立日期:2022-07-04  
营业期限:2022-07-04至2052-07-03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备案情况:嘉兴长沛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74129。  
截至本公告日,嘉兴长沛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与第三方的其他影响公司利益利益的安排。经查询,嘉兴长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有限合伙人  
1.陈科  
个人姓名:陈科  
身份证号码:3303261980\*\*\*\*\*  
陈科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与第三方的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经查询,陈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方国宝  
个人姓名:方国宝  
身份证号码:3201231977\*\*\*\*\*  
方国宝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与第三方的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经查询,方国宝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罗玉芳  
个人姓名:罗玉芳  
身份证号码:3422011973\*\*\*\*\*  
罗玉芳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与第三方的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经查询,罗玉芳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王洪利  
个人姓名:王洪利  
身份证号码:2102211974\*\*\*\*\*  
王洪利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与第三方的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经查询,王洪利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谢丹  
个人姓名:谢丹  
身份证号码:5102121967\*\*\*\*\*  
谢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与第三方的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经查询,谢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合伙企业名称:嘉兴长沛昕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D2J5X77F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嘉兴长沛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23-10-20  
营业期限:2023-10-20至 2063-10-19  
认缴出资总额:6,205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203室-16(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表

注:上表中若出现合计数字与各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截至本公告日,标的基金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没有拟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不存在与第三方有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经查询,标的基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四、合伙企业的主要内容  
1.合伙企业的名称:嘉兴长沛昕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2.合伙目的:通过成立合伙企业,力求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实现合伙企业资产的稳健增值,为全体合伙人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3.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五、合伙企业的主要条款  
(一)出资方式及出资期限  
1.出资方式:现金。  
2.出资期限: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各合伙人按照认缴出资比例分期缴纳出资,首期出资不低于其认缴出资总额的20%。

(二)利润分配及亏损分担  
1.利润分配: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按照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2.亏损分担: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发生亏损时,由各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担。

(三)入伙、退伙及财产份额转让  
1.入伙:合伙企业存续期间,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以接纳新的合伙人入伙。  
2.退伙: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人可以退伙,但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并书面通知其他合伙人。  
3.财产份额转让:合伙人可以向其他合伙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

(四)合伙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1.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企业应当解散:  
(1)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未约定续期,且全体合伙人未同意续期;  
(2)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3)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给合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决定解散;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清算:合伙企业解散后,应当依法进行清算。

(五)其他事项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本协议自全体合伙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需活动)。  
4.基金期限:合伙企业的期限自交割日起满6(六)年之日止。期限届满后,经届满持有三分之二基金份额的有限合伙人同意,基金期限可延长(一)年。经上述一(一)年延后后,基金期限不再得延长,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除外。管理人有权按照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合伙企业财产的变现方案进行处置、变现合伙企业财产,管理人可以在基金清算后结束合伙期限。

合伙企业的投资期自交割日起至交割日的第二(二)个周年日。  
投资期结束后至合伙企业期限届满的期间为管理及退出期(以下称“管理及退出期”);在管理及退出期内,普通合伙人应对投资组合公司进行投后管理,以实现价值增值,并适时将合伙企业对投资组合公司的投资进行变现。

5.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间,普通合伙人不对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及投资收益承诺保本保收益,任一合伙人不对其其他合伙人的实缴出资及投资收益承诺保本保收益。本协议任何条款不得视为对有限合伙人给予任何形式的固定回报之承诺。本协议不构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及其关联方就合伙企业经营绩效向任何有限合伙人作出的任何保证。全体合伙人在签署本协议前已完成对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范围和相应投资风险,并承诺有能力承担相应风险。合伙企业应以自有财产对合伙人进行出资返还及投资收益的支付。

6.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7.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的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本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缴纳的出资来源于其合法所有且有权合法处分的自有资金。本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缴纳的出资来源于其合法所有且有权合法处分的自有资金。

8.合伙企业的财产,系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以本合伙企业名义取得的收益和依法取得的其他财产,均为本合伙企业的财产。本合伙企业财产不得对外进行担保,不得对外借款。  
9.未经其他全体合伙人事先书面同意,任一合伙人均不得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权益让渡。

10.合伙人享有下列权利,承担下列义务:  
(1)根据本协议约定获取可分配收益;  
(2)根据本协议约定参加合伙企业会议;  
(3)依据信用信息:91330402MABRYM5D0C  
机构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奕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总额:1,000万元人民币  
出资总额: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83室-98  
成立日期:2022-07-04  
营业期限:2022-07-04至2052-07-03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普通合伙入嘉兴长沛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其执行代表合伙企业以合伙企业的名义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管理、经营合伙企业及其事务。其他合伙人不行使合伙企业事务,且在合伙企业中无代表权。  
12.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但有限合伙人的下列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1)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  
(2)对合伙企业的管理提出建议;  
(3)聘请或审计该合伙企业的财务会计报告;  
(4)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或复制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5)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提起诉讼;  
(6)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7)依法为合伙企业提供担保。

13.合伙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是本合伙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人会议须由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或其授权代表全体共同出席方为有效。  
14.发生私募基金管理人客观上或主观上未能继续管理基金能力的情况时,如有有限合伙人实际出资额50%以上(含50%)的有限合伙人有权自行召集全体合伙人,协商本基金的后续处置方案。若协商结果未能达成一致,按照按照参与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投票表决(含三分之二),若按该方式计算存在小数的,则进入位投资者。

15.基金委托嘉兴长沛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基金的管理人,管理本基金财产。嘉兴长沛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享有基金管理人权利,履行相应基金管理人义务。  
17.为了规范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和操作流程,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4(4)名成员组成,其成员由普通合伙人独立决定。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向普通合伙人提出有关与合伙企业的投资及其他事项的决策意见,由普通合伙人定期或不定期召集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决议经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委员表决通过。

18.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参照合伙协议约定,由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企业或约定不明确,由全体合伙人协商决定;协商不成的,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分担;无法确定出资比例的,由合伙人平均分配、分担。  
19.合伙企业财产除应承担由合伙企业财产承担的费用、税费后的剩余部分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分配给各合伙人。  
20.除非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在经营期间从所投资项目取得的可分配现金一般不用于再投资,应于合伙企业取得可分配之日起的三十(30)日内进行分配;但可分配现金不足500万元的,可累计至500万元后进行分配。

21.合伙企业投资可分配项目之三十(30)日内进行分配;但可分配现金不足500万元的,可累计至500万元后进行分配。  
22.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对超出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亏损由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五、本次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充分借助专业机构的经验和资源,合理控制风险,利用自有资金开展投资业务,有利于提升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分享相应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现金流,不会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绩效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本次投资的风险提示  
由于私募基金基金投资本身具备投资周期较长、资产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此次参与的基金投资在回报实现上将面临较长的回收周期。标的基金对外投资项目,受宏观经济环境、监管政策、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无法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针对本次交易的上述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标的基金运作及管理情况,积极防范、降低风险,维护公司权益及资金安全。

本次交易后续尚需履行工商变更登记、基金备案等程序,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推进情况及时披露进展。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其他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合伙企业份额认购,未在合伙企业中任职。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存在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  
1.《嘉兴长沛昕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支付金额 募集资金专户支付日期 募集资金专户支付金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专户支付日期 募集资金专户支付金额 募集资金专户支付日期

注:1.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支付金额”指预计使用募集资金支付项目的建设工程款项、设备购置款项等合同款项,最终金额以项目实际支付为准。  
2.上述利息与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不包含未到期的现金管理收益,未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未到账的手续费;  
3.上述表格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三、募集资金专户的主要用途  
1.公司在募投项目工程建设实施过程中,秉持合理、高效、节约的原则谨慎使用资金,通过贯彻限额设计理念,围绕节能降耗采用标准化和工艺设计,降低过度设计和定制化设计带来的成本,对于大宗材料和设备采购,广泛采取询价和公开招标准等竞争性采购方式,有效降低采购成本,同时通过优化资源配置,严格控制工程变更,定期进行成本核算和分析,强化工程施工过程中全流程费用管控,有效降低了工程建设成本。  
2.公司在新生产线建设初期开展充分论证,确保新生产线的先进性和可实施性,加大建设过程中工艺技术人员投入,优化生产线上设备调试工艺,提高了新生产线的建设效率和建设质量,新生产线建设完成后可快速实现投产,大幅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线的稳定性和产能输出能力。  
3.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优化人员配置、合理安排工作流程、严格控制工序环节,提高了项目整体工作效率,降低了人工成本。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生产智能化改造项目”和“研发测试基地建设项”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1,422.02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支出,上述金额不待收取的利息与现金管理收益支付的银行手续费,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本次募投项目节余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施完成后,前述募投项目后续支付款项后续将全部通过自有资金账户支付。  
节余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待支付款项转出后,公司“生产智能化改造项目”和“研发测试基地建设项”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公司与银行、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五、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策,有利于合理配置资源,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六、专项意见说明  
1.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产智能化改造项目”和“研发测试基地建设项”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运营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审议、决策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一致同意上述募投项目节余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25-065

##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大重宾馆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经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3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大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大重宾馆资产,挂牌价格不低于资产评估值6,034.96万元,最终交易价格根据竞价结果确定。若首次挂牌未能成交,公司将按首次挂牌底价10%的降幅幅度进行二次挂牌转让。

2023年6月30日,公司将大重宾馆资产于大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转让底价为6,034.96万元,首次挂牌时间为2023年6月30日至2023年7月27日,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根据挂牌规则进行二次挂牌转让。2024年3月28日,公司将大重宾馆资产降价10%后在大连产权交易所第二次挂牌转让,挂牌底价为5,431.465万元,挂牌起止日期为2024年3月28日至2024年4月25日,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后进行二次挂牌的降价处理。

在大重宾馆资产二次挂牌降价期间,大连医科大学和大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组成的联合体于2025年1月17日向大连产权交易所递交了《资产受让申请书》,并缴纳交易保证金1,500万元,成为唯一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根据大连产权交易所出具并送达的《交易结果通知书》,确定大连医科大学和大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以下简称“受让方”)组成的联合体为受让标的资产,标的成交价为5,431.465万元。

2025年3月28日,公司收到大连产权交易所来函,主要内容为“受让方”为联合体,目前正申请国家重点项目审批政策,按流程程序及管理审批,预计相关审批文件将在2025年6月末前下达,届时双方需明确重大资产重组《产权交割通知书》及支付款项主体等条件,因受让方受让标的资产《产权交割通知书》签署前支付全部款项的最晚期限延长至2025年6月26日17时,并承诺以全部款项完成交割,按照3.1%年化利率向受让方自2025年4月1日至全部款项付清之日止承担利息。若截止上述最晚期限,受让方仍未获得重大资产重组审批文件未完成《产权交割通知书》签署及全部款项的支付,受让方承诺将自有资金购买大重宾馆资产按照大重宾馆转让项目公告内容承担违约责任。公司经综合评估并综合考虑,明确该受让方符合国家重点项目建设的支,同意受让方提出的请按照签署产权交割文件及支付款项事项,同时提请大连产权交易所对相关法规和受让方严格履约落实受让方严格履约落实责任和义务。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日、2025年4月27日和2025年4月1日披露的《关于挂牌转让大重宾馆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和《关于挂牌转让大重宾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2025-034)。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5年6月24日,公司与大连医科大学(以下简称“医科大学”)签署了《产权交割合同》。同日,大连产权交易所向受让方支付了大重宾馆全部交易价款人民币6,431.465万元,医科大学按约定向公司支付了全部利息共87,493.20元,公司已收到;4,702,243.39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大重宾馆全部交易价款及利息,后续双方将按照《产权交割合同》约定,办理资产交接和权属变更等事宜。

三、受让方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大连医科大学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210000463005369X  
3.法定代表人:刘钢  
4.单位类型:非营利性事业单位  
5.开办资金:234,285万元  
6.住所:大连市旅顺口区黄泥滩南路92号  
7.有效期:自2022年03月09日至2027年03月09日  
8.宗旨和业务范围:培养医学类医学类人才,促进卫生事业发展。基础医学、口腔医学等有关部门规定的学历教育,相关科学研究,继续教育,专业培训,学术交流。

医科大学与公司为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医科大学与公司前六名大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公司经营或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经查询,医科大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大连医科大学  
(二)《产权交割合同》主要内容  
1.转让标的  
(1)本合同转让标的为甲方所持有的大连市沙河口区泉兴巷2号一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和相关附属资产,甲方将该转让标的的债权转让给乙方。  
(2)辽宁元正资产评估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文号:元正评联大[2023]第160号),截至评估基准日,转让标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6,034.96万元。评估结果已获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装备集团”)审议通过(文号:装工装备发[2023]153号)。  
(3)除甲方已向乙方披露资产重大不利影响的,乙方在资产评估报告中未予披露或遗漏的,可能影响评估结果或转让标的资产价值的事项,不影响的事项。  
2.产权交割方式  
本合同项下资产交易于2024年3月28日至2025年4月17日,经大连产权交易所公开发布资产转让信息公告,公告期间只产生乙方一个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按照产权交易规则确定乙方为转让标的受让方,乙方愿意受让该标的资产,并符合受让方资格条件。  
3.交易价款  
交易价款为人民币5,431,465.74元。  
4.支付方式  
(1)乙方应在2025年6月24日24:00前,将全额交易价款人民币5,431,465.74元一次性支付至大连产权交易所指定银行账户。  
(2)乙方已支付至大连产权交易所的交易保证金人民币1,500万元,于乙方完成支付且甲方收到全额交易价款后2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原路返回。  
5.交接事项  
(1)甲、乙双方签订大连产权交易所2024年第1073号大连市沙河口区泉兴巷2号一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和相关附属资产整体转让项目(第二次)《产权交割合同》,且乙方将全额交易价款、履约

保证金及交易服务费支付至大连产权交易所指定结算账户后,大连产权交易所应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交易凭证》,并由大连产权交易所负责发放《交易凭证》后5个工作日内将全部交易价款移交甲方指定结算账户。  
(2)乙方在《交易凭证》出具后30个工作日内与甲方办理完毕资产交接并签订《资产交接单》,交易双方自行明确交接点相关数据和状态,包括但不限于水表数、电表数、采暖费、通信费、物业费等等,交易双方核查验收后均在《资产交接单》会签即视为交接完成,交接时前上述费用由甲方承担,交接时后上述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非转让方或政府相关部门原因发生逾期情形的,甲方有权按照逾期一天0.5元/天标准扣除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  
6.产权交易的税费和费用  
(1)本合同项下转让过程中产生的相关税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2)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在《资产交接单》会签即视为交接完成,交接时前上述费用由甲方承担,交接时后上述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非转让方或政府相关部门原因发生逾期情形的,甲方有权按照逾期一天0.5元/天标准扣除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  
7.甲、乙双方的承诺  
(1)甲方对标的资产转让的拥有合法、有效和完整的处分权,没有隐瞒他项权利的情况。  
(2)甲方保证转让标的所述的有可能影响资产转让的任何担保或限制,甲方已取得有关权利人的同意或授权。  
(3)乙方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无欺诈行为。  
(4)乙方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5)甲、乙双方提出的涉及产权交易的各项证明文件和资料均真实、完整、有效,不存在故意隐瞒对本合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实、陈述等情形。  
(6)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所需的所有担保,均由甲方提供,乙方不承担任何担保责任。  
(7)未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泄露本合同及附件中的内容,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披露的除外。  
8.违约责任  
(1)甲方若未按本合同约定交付转让标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本合同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并给承诺,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若违约的行为给对方造成的损失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3)其违约赔偿:若乙方解除或终止履行本合同产权转让事宜,乙方需向甲方支付1,500万元的违约金;如乙方已支付的款项冲抵,则乙方不再支付违约金。  
9.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①由于一方过失或不可归责于甲、乙双方的原因致使本合同的目的无法实现的;  
②另一方丧失实际履约能力的;  
③另一方严重违约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  
④任何一方出现本合同所述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情形的。  
(3)本合同变更或解除变更本合同主要条款的,大连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交易凭证失效,甲、乙双方需将本合同变更或解除的事项通知大连产权交易所,并将交易凭证交还大连产权交易所。  
10.争议解决方式  
(1)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的行为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甲、乙双方之间发生争议的,可以协商解决,也可向大连产权交易所申请调解,或选择向乙方仲裁员委员会申请仲裁。  
11.附则  
(1)除依法依、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审批机构批准生效的情形外,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本合同的附件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及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内容发生冲突的,以本合同条款约定为准。  
(3)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用于办理产权交易的审批、登记手续,大连产权交易所留存壹份作备案。  
(4)本次产权转让事宜最初确定大连医科大学和大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联合体为最终受让方,但因联合体未如期签订,根据联合体前期出具的承诺,现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由乙方履行前期承诺内容,即以本合同全部成交款项为基数,按照3.1%年化利率向甲方支付2025年4月1日至全部款项完成支付之日期间的利息,乙方应在本合同全部成交款项支付的同时向甲方指定结算账户一次性支付全部利息人民币87,493.20元。  
12.合同附件  
2024年第1073号大连市沙河口区泉兴巷2号一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和相关附属资产整体转让项目(第二次)《资产转让信息公告》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转让资产的目的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回笼资金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本次大重宾馆资产的处置预计将增加公司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2,496.73万元(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按照资产交易合同的相关规定,积极推进资产交接、过户等手续办理,并将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及时披露重大挂牌转让资产的相关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大连产权交易所交易凭证》;  
2.《产权交割合同》;  
3.收款银行凭证。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晓梅女士一般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权质押人:陈晓梅  
质押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期限:2024-03-28至2025-03-28  
质押金额:1,500,000.00元  
质押利率:4.80%  
质押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质押担保:连带责任保证  
质押登记:已办理  
质押解除:未办理

本次交易后续尚需履行工商变更登记、基金备案等程序,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推进情况及时披露进展。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其他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合伙企业份额认购,未在合伙企业中任职。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存在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  
1.《嘉兴长沛昕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支付金额 募集资金专户支付日期 募集资金专户支付金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专户支付日期 募集资金专户支付金额 募集资金专户支付日期

注:1.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支付金额”指预计使用募集资金支付项目的建设工程款项、设备购置款项等合同款项,最终金额以项目实际支付为准。  
2.上述利息与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不包含未到期的现金管理收益,未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未到账的手续费;  
3.上述表格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三、募集资金专户的主要用途  
1.公司在募投项目工程建设实施过程中,秉持合理、高效、节约的原则谨慎使用资金,通过贯彻限额设计理念,围绕节能降耗采用标准化和工艺设计,降低过度设计和定制化设计带来的成本,对于大宗材料和设备采购,广泛采取询价和公开招标准等竞争性采购方式,有效降低采购成本,同时通过优化资源配置,严格控制工程变更,定期进行成本核算和分析,强化工程施工过程中全流程费用管控,有效降低了工程建设成本。  
2.公司在新生产线建设初期开展充分论证,确保新生产线的先进性和可实施性,加大建设过程中工艺技术人员投入,优化生产线上设备调试工艺,提高了新生产线的建设效率和建设质量,新生产线建设完成后可快速实现投产,大幅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线的稳定性和产能输出能力。  
3.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优化人员配置、合理安排工作流程、严格控制工序环节,提高了项目整体工作效率,降低了人工成本。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生产智能化改造项目”和“研发测试基地建设项”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1,422.02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支出,上述金额不待收取的利息与现金管理收益支付的银行手续费,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本次募投项目节余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施完成后,前述募投项目后续支付款项后续将全部通过自有资金账户支付。  
节余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待支付款项转出后,公司“生产智能化改造项目”和“研发测试基地建设项”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公司与银行、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五、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策,有利于合理配置资源,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六、专项意见说明  
1.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产智能化改造项目”和“研发测试基地建设项”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运营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审议、决策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一致同意上述募投项目节余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效决议: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街263号本公司3楼会议室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长贵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长贵  
(六)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长贵  
(七)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长贵  
(八)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长贵  
(九)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长贵  
(十)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长贵  
(十一)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长贵  
(十二)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长贵  
(十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长贵  
(十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长贵  
(十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长贵  
(十六)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长贵  
(十七)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长贵  
(十八)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长贵  
(十九)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长贵  
(二十)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长贵  
(二十一)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长贵  
(二十二)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长贵  
(二十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长贵  
(二十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长贵  
(二十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长贵  
(二十六)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长贵  
(二十七)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长贵  
(二十八)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长贵  
(二十九)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长贵  
(三十)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长贵  
(三十一)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长贵  
(三十二)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长贵  
(三十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长贵  
(三十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长贵  
(三十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长贵  
(三十六)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长贵  
(三十七)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长贵  
(三十八)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长贵  
(三十九)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长贵  
(四十)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长贵  
(四十一)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长贵  
(四十二)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长贵  
(四十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长贵  
(四十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长贵  
(四十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长贵  
(四十六)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长贵  
(四十七)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长贵  
(四十八)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长贵  
(四十九)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长贵  
(五十)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长贵  
(五十一)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长贵  
(五十二)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长贵  
(五十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长贵  
(五十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长贵  
(五十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长贵  
(五十六)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长贵  
(五十七)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长贵  
(五十八)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长贵  
(五十九)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长贵  
(六十)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长贵  
(六十一)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长贵  
(六十二)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长贵  
(六十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长贵  
(六十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长贵  
(六十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长贵  
(六十六)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长贵  
(六十七)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长贵  
(六十八)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长贵  
(六十九)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长贵  
(七十)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长贵  
(七十一)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长贵  
(七十二)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长贵  
(七十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长贵  
(七十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长贵  
(七十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长贵  
(七十六)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长贵  
(七十七)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长贵  
(七十八)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长贵  
(七十九)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长贵  
(八十)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长贵  
(八十一)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长贵  
(八十二)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长贵  
(八十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长贵  
(八十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长贵  
(八十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长贵  
(八十六)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长贵  
(八十七)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长贵  
(八十八)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长贵  
(八十九)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长贵  
(九十)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长贵  
(九十一)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长贵  
(九十二)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长贵  
(九十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长贵  
(九十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长贵  
(九十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长贵  
(九十六)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长贵  
(九十七)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长贵  
(九十八)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长贵  
(九十九)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长贵  
(一百)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长贵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议案名称 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 议案是否获得通过

(一)关于议案审议程序的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二、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盈成(黑龙江)律师事务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结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召集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决议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议案名称 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 议案是否获得通过

(一)关于议案审议程序的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二、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盈成(黑龙江)律师事务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结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召集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决议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